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

- (一) TAN Kenway Hao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 (二) 馬超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O Patrick Lim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1) TAN Kenway Hao先生(「TAN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2)馬超德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O Patrick Lim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TAN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馬先生

馬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彼具有多年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銀行業。馬先生曾在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財資和全球市場擔任高級職位。彼曾為財資市場公會之成員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候補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馬先生獲委任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隨後可予續期兩年，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獲資格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出席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到同類公司所支付之酬金、投入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方之僱傭情況而釐定，且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TAN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陳俊望先生、陳俊禮先生、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